

是全面收集和分析数据、组织竞赛并为执行青年就业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 促请会员国加强注意在经济体系各个部门采取实际措施从而促进青年就业,使更多的青年人能够受到适当的教育和获得职业培训,从而协助青年人参加社会和专业生活;

2. 敦促会员国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增加技术合作活动,以缩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所有各级教育和培训机会的供求差距,从而促成这些国家内青年人就业机会的较大平等;

3. 促请会员国倡导人们更好地认识到需要尽可能地维护并增加青年人的工作机会,特别强调少女和青年妇女的机会平等;

4. 还促请会员国加强注意为青年人创造就业机会的条件,特别是协助实现为青年人办理的产生收入的项目;

5. 建议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由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活动范围内支持希望87研究所的工作,包括如果适当,根据联合国有关规章将希望87研究所划归中心的问题,但有一项谅解,即该研究所的资金将只从特别自愿捐款筹集;

6.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中,提出希望87研究所所进行工作的说明。

1987年11月3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2/54.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和其1986年12月4日第41/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1/9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⁴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各项结论;²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就充分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方式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通讯、保健、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以及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

4. 在这方面,促请全体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进行合作,加强其对青年方案和政策的注意;

5. 再次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按照结社自由权利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青年领域的项目和活动的阶段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6.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及其他有关会议的代表团内经常包括有青年代表;

7. 强调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更加积极利用联合国系统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8. 请秘书长根据1989年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编制一项有关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9. 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范

²⁴A/42/595。

国内, 根据秘书长的一份具体报告, 特别注意到上面第 2 和 3 段, 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5.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17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 并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9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 这是青年人获得消息以及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工作的必要工具, 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工具,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参与、发展、和平”的报告, 尤其是有关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一节,²⁵

深信青年人充分知悉并积极参与联合国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是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交流渠道要能切实和有效地发挥功能,

又深信青年和青年组织根据有关国家立法、《世界人权宣言》²⁶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享有结社自由的重要性, 从而使他们能够参与联合国系统并作为交流渠道有效地发挥作用,

又深信会员国青年代表酌情参加有关青年问题的国际会议将能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而改善和加强交流渠道, 以期寻求当今世界上青年所面对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关于在青年领域进行进一步规划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准则²⁷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²⁵同上, 第七节。

铭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为解决青年人的问题而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 不仅一般地而且要以考虑到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 32/135 号和第 36/17 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2.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 按照第 36/17 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 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 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也这样做;

3.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 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各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 并在他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合作的具体建议;

4. 吁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作用, 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 而且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 建议应继续由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发挥同样的交流渠道的作用;

5.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促进青年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

1987 年 11 月 30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2/5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 其中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以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